附件1：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流程图

学院团委（团总支）配合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台账、入党档案的管理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通过深入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各方面的表现情况，并积极向党组织报告。在党组织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列为发展对象时提出书面综合考察意见及建议

学院团委（团总支）需将各团支部“推优”汇总情况及时报校团委备案

1.通过深入谈心谈话进一步了解其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宗教信仰等基本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2.深入团支部、宿舍及学生中，进一步了解被推荐人的综合表现。

3.认真征求辅导员及相关老师对被推荐对象的意见。

党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提供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备案同意

学院团委（团总支）指导团支部组织填写《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培养对象推荐表》（以下简称《推优表》），并签署意见后，向所在党支部推荐报送

学院团委（团总支）根据以上情况，研究确定拟“推优”名单

内容

工作

学院团委（团总支）对有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在团支部推荐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工作

团员大会结束后，团支部需将“推优”对象候选人的个人基本情况、前期意见征集情况、团员大会无记名投票等情况向所在学院团委（团总支）报告

1.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2/3方可开会。

2.团员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 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 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主持人向全体团员传达有关“推优”工作精神，说明推荐要求，通报团员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情况、接受培训教育情况、评议结果等。

3.入党申请人分别向团员大会作思想、学习、工作、生活、遵规守纪等方面情况汇报并现场进行答辩。

4. 工作人员发放推荐选票，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当场公布投票结果，得票数低于参会团员人数二分之一者，一般不得作为“推优”对象候选人。具体推荐人员名单根据学院发展计划和投票结果票数从高到低综合确定，若符合得票数要求的“推优”对象候选人数低于学院发展计划数，需报学院视推荐情况酌情进行考虑和调整。

要求

会议

团支部召开全体团员大会，会上对评议合格的入党申请人履行“推优”工作程序

继续考察

团支部在“推优”工作开始前1周前公布名单、介绍情况，并组织全体成员对入党申请人逐条进行评议，并征求各方评价意见

是

否

条件是否

成熟

召开团支委会初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两个月后

团员向党支部递交书面入党申请书